

遺產分割協議書

立協議書 (填列繼承人) 等係被繼承人之合法繼承人，被繼承人 (填列車主姓名) 於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死亡，其所遺留之遺產經立協議書人一致同意以下列方式分割遺產。恐口無憑，特立此協議書為證，據以辦理繼承登記。

廠牌：○○ (請參考行照)

車牌號碼：AAA-0000

以上車輛由：(填列繼承人) 辦理繼承登記

立協議書人及全體繼承人：(以下請填寫全部繼承人)

立協議書人：李夏○ 簽章：

立協議書人：李秋○ 簽章：

立協議書人：李冬○ 簽章：

立協議書人： 簽章：

立協議書人： 簽章：

立協議書人： 簽章：

立協議書人： 簽章：

立協議書人： 簽章：

中華民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